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義務執行計畫書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代表電號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通知年度	應完成年度	預計完成年度	用戶電號	通知義務裝置容量	有無更正/異動	更正/異動後裝置容量		扣減裝置容量		應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3000.00	瓩		瓩		瓩	300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瓩		瓩		瓩	0.00	瓩
裝置容量合計				3000.00	瓩		0.00	瓩	0.00	瓩	3000.00 瓩

(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可複選) :
 再生能源類別 : 太陽光電 離岸風力 陸域風力 (30瓩以上 不及30瓩) 小水力 氫能
 地熱能 廢棄物 生質能 (有 無 厭氧消化設備) 預計設置裝置容量 瓩

(二) 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三) 設置儲能設備 :
 預計履行義務裝置容量 瓩 儲能設置容量 0.00 度(kWh)
 (設置容量以義務裝置容量乘以最小供電時數2小時計算之)

規劃履行義務裝置容量合計 :

申報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	--	------	--	--------	--

提醒事項

請以**郵寄方式寄送義務執行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寄送至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10樓)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料：

- 1、用戶名稱：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戶名稱。
- 2、統一編號：請填總公司統一編號。
- 3、代表電號：經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請填代表電號。
- 4、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一併檢附本局第一次通知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二、規劃履行義務資訊：

- 1、各電號若有合併、扣減、異動或更正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隨義務執行計畫書一同提交申請審核，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2、如契約容量異動或對本局通知契約容量有疑義，請向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申請契約容量異動表佐證年度平均契約容量；
若前一年度契約容量無異動，請檢附最近一期電費單佐證經常契約容量。
- 3、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申請同一法人合併，代表戶需檢附本局通知其他合併戶履行義務之函文影本。
- 4、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先前曾提送義務執行計畫書，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需一併檢附前次義務執行計畫書同意函文影本。
- 5、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既設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請檢附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或設備登記文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